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及地点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14:00开始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河北奥普科星租赁河北万鑫生产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12.1 发行规模
 - 12.2 发行方式
 - 12.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5 债券期限
 - 12.6 募集资金用途
 - 12.7 增信方式
 - 12.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2.9 偿债保障措施
 - 12.10 交易场所
 - 12.11 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

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河北奥普科星租赁河北万鑫生产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5	债券期限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增信方式	√			
1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2.09	偿债保障措施	√			
12.10	交易场所	√			
12.11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

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业务部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邮政编码：101301

联系传真：010-69415566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左永强

联系电话：010-69415566

传 真：010-69415566

2、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被代理人姓名	

附件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河北奥普科星租赁河北万鑫生产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5	债券期限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增信方式	√			
1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2.09	偿债保障措施	√			
12.10	交易场所	√			
12.11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17”，投票简称为“嘉寓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